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2)预计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规定,在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二、相关风险提示

1.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未经审计),预计公司2021年度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由“御银股份”变更为“*ST 御银”,股票代码仍为“002177”,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为“±5%”。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2条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有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不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2-01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公司2022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4,945,153.56元。其中,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收到上海自贸网站发布的《福日电子关于所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中已经披露2022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3,932,947.49元,本次公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表示: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文号	收款单位	入账日期
1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836,134.29	财[2011]100号	北京东信通泰信息技术有限公	2022/3/31
2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127.27	财[2019]011号	福州福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3/31
3	个税手续费返还	40,288.72	财[2019]011号	福州福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3/31
4	个税手续费返还	4,225.22	/	福建福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3/31
5	个税手续费返还	2,966.01	/	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2022/3/31
6	个税手续费返还	7,836.02	/	福州迈阳光电有限公司	2022/3/31
7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47.22	/	福州迈阳光电有限公司	2022/3/31
合计		3012,728.1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将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2-015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存在主体:中国建材股份 (二)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中国建材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22,741.3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5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增持的目的:中国建材股份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同时为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种类:中国建材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人民币普通股)。

(三)本次增持增持股份金额:中国建材股份拟增持情况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7,000万元,不超过1亿元。

审计确认后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2-01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2年3月18日分别收到股东林伟杰先生、股东代表监事李少先生的书面辞职,因工作变动原因,林伟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林伟杰先生、李少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林伟杰先生、李少先生的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此次董事、监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依法定程序补选新任董事及监事。

林伟杰先生、李少先生在职期间,认真履行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谨向林伟杰先生、李少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0865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2-017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22年1月14日至2022年3月18日,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累计收回银行理财产品26,032万元,收回上理财理财产品26,032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4896.44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受托银行: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公告日,公司委托理财余额90,278万元,其中银行理财产品48,283万元,券商理财产品3,000万元,信托产品38,995万元。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865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2-018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联合”)增持,未触及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股东西子联合持股比例从37.1%增加至40.71%,增持比例1%,西子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陆桂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2.97%增加至13.97%,合计增持比例1%。

2022年3月18日,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西子联合发来的《关于增持股票情况的告知函》,函中称基于对百大集团价值的认可,西子联合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7,362,400股公司股份,现将增持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水福
注册资本:5,800.00万人民币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春涛路1-1号西子联合大厦21楼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股份(股)	增持比例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16日至2022年3月17日	7,362,400	1%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	占比	持股数	占比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36,526,188	9.71%	3,762,400	1%	40,288,588	10.71%
陆桂花	12,249,742	3.26%	1,249,742	0.03%	13,499,484	3.26%
合计	48,775,930	12.97%	3,762,400	1%	52,538,330	13.97%

二、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相关文书。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关于平安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9日

5.1 转换费率
5.2 基金转换时,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中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费率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5.3 基金转换的费率计算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4×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具体转换案例:
本基金作为转换基金时,具体转换费率举例如下:
A.本基金申购时:转出基金对应申购费率较低或免收的基金
例1:某投资者A持有本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间20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0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假设N日本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为1.5000%,则:
(a)转出基金本基金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0.00=0.00元
(b)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00=10,500.00元
对应转换金额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0.30%,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1.50%,因此按转换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即费用为0.00元。
(c)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0.00=0.00元
(d)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1.0500-0.00)÷1.1500=91,304.35份
例2:某投资者A持有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间为2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本基金A类份额,假设N日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为1.0500%,则:
(a)转出基金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10=115.00元
(b)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1500-115.00=1,485.00元
对应转换金额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0.30%低于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为1.50%,因此按转换申购补差费率计算: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1,485.00×15.0%-(1+15.0%)×1,485.00×0.3%=1(1+0.3%)=1,364.42元
(c)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1.50+1,364.42=146.92元
(d)转换后可得到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0-146.92)÷1.0500=10,812.46份
5.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费率认定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如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说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如有费率优惠,具体详见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基金名称	平安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品质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	0194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信息披露日	2022年3月21日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2年3月21日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2年3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3月21日	
下置基金名称	平安品质优选混合A	平安品质优选混合C
下置基金申购费率	0.1460	0.1460
下置基金申购费是否封顶	是	是

一、公告基本信息
二、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且该工作日为港股非交易日期,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业务除外。

三、申购费用限制
1.首次申购: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受限制。

2.投资者当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但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未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资产的50%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持有或超过50%的除外)。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未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资产的50%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持有或超过50%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1.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2.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3.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4.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5.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6.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7.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8.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9.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1.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3.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4.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5.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6.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7.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8.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9.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98.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698)

199.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722)

200.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243)

201.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720)

202.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244)

203.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475)

204.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828)

205.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981)

206.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082)

207.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283)

208.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982)

209.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983)

210.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984)

211.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985)

212.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986)

213.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987)

214.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988)

215.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989)

216.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990)

217.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991)

218.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992)

219.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993)

220.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994)

221.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995)

222.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996)

223.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997)

224.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998)

225.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999)

226.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000)

227.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001)

228.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002)

229.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003)

230.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004)

231.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005)

232.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006)

233.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007)

234.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008)

235.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009)

236.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010)

237.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011)

238.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012)

239.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013)

240.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014)

241.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015)

242.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016)

243.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017)

244.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018)

245.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019)

246.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020)

247.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021)

248.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022)

249.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023)

250.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024)

251.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025)

252.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026)

253.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027)